

臺北市政府 94.07.29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九 0 九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9 日小字第 A93007175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民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訴願人所有之 xx—xxxx 號自用小貨車排放黑煙有污染空氣之虞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20 日柴 9330091 號汽

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3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檢測作業，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3 年 8 月 23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未依限完成檢驗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11 月 1 日 C0000128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

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9 日小字第 A9300717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

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2 日補正程式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，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8 條規定：「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

以下簡稱本法)第42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，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，依法處罰；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：……二、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、車種、發現時間、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4條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42條規定，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……二、小型車處新臺幣1萬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未接到通知檢驗之通知書，無從檢驗，且系爭車輛已於93年10月間因颱風災害而報銷，不去檢驗，並非故意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民眾於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訴願人所有之XX-XXXX號自小貨車疑似排氣異常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應於93年9月3日前完成系爭車輛檢測作業，惟訴願人未依限完成檢驗，此有原處分機關93年8月20日柴9330091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、送達證書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理由主張其因未接到檢驗通知書致無從檢驗，且系爭車輛已於93年10月間因颱風災害而報銷等節，經查上開檢測通知書係於93年8月20日寄發，並由訴願人本人於93年

8月23日蓋章收受在案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通知書上已載明逾期檢驗將依法處罰之意旨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依法掣單告發、處分，洵無違誤。另據原處分機關卷附車籍查詢資料顯示，系爭車輛因逾期檢測，經監理單位於93年10月7日註銷牌照，非如訴願人主張，係因颱風災害而報銷，且訴願人未辦理系爭車輛報廢或停駛，仍屬使用中車輛，系爭車輛既未依限(93年9月3日)完成檢測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68條及前揭裁罰準則規定，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